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负责全院由医院配发的被服清洗、消毒、整平工作。洗涤数量约为 200 万件/年，被服洗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床单、病人被套、夹单、桌单、特号包皮、前身、大腹口、窗帘、绿（兰）套（手术室）、棉被、棉褥、手术衣、无袖刷手衣、刷手裤、长袖刷手衣、隔离衣、床罩（围）、毛衣、棉衣、沙发套

(三人)、毛毯、白裤、白大衣、运动衣、大绑带、值班床单、值班被套、大孔巾(手术室)、新包单、病枕套、枕头、中小包皮、小孔巾(五官门诊)、治疗巾、方巾、托盘、尿垫、治疗枕(采血室)、机罩、浴套、值班枕套、沙发套(单人)、斗蓬、夹被、污衣袋、大毛巾、小毛巾、地垫布、布衣裤、院旗、马夹、桌布、猴服、蓝光衣、沙袋、脚套、小绑带、椅套、门帘等。洗涤工作应满足北京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1.2 根据甲方规定：上午收取的污被服经过清洗、消毒、整平后于当日下午14:00之前送回到甲方指定地点；下午收取的污被服经过清洗、消毒、整平后于次日早上6:00之前送回到甲方指定地点。

1.3 如部分科室需要对被服进行单独洗涤，经甲方确认属实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收取、洗涤、送回等服务，不另收取费用。

2. 服务标准：

2.1 收回的污被服到厂后按颜色、按材质、按种类、按净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确保洁净、平整、无缺带少扣的现象。

2.2 确保工作人员的衣服及床上用品专人、专机清洗。绝对不与病人的用品一起洗涤。

2.3 对于被甲方认定为清洗不净的被服应返回重洗，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收费。

3. 破损及修补：

3.1 被服在使用的过程中，对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被服，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予以更换。

3.2 如因乙方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被服的丢失、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乙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3.3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补的被服，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乙方提供。

3.4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回所洗被服，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使用（需特殊处理的被服需延时的除外）。

4. 技术要求：

4.1 院方有权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2 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甲方应单独把污染的被服装入黄色塑料口袋中并做明显标记给予说明。乙方见到有明显标志的污染物时，应与其他隔离开装。同时，通知洗涤负责人员做好单独洗涤消毒隔离工作。

4.3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镭锋诺尔等乙方尽量予以处理，若处理不掉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4 自新合同期开始，凡是新增加的项目甲方不再增加费用。洗涤破损率为1.5%，由乙方提供清洗破损情况说明，经甲方核实后，超出该百分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相应数量的洗涤物品。

4.5 服务期内人员及运输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不单独计费，投标人每天上收、下送服务人员不能少于8人。

4.6 维修服务费、缝补费、办公用品、票据、帽子、口罩、上收下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5. 控感要求：

- 5. 1 被服洗涤须有明确的脏、净隔离区域划分；
- 5. 2 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检，脏、净分开洗涤；
- 5. 3 感染的被服须预先浸泡消毒；
- 5. 4 被服的运送时间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
- 5. 5 运送车辆消毒，严防交叉感染；
- 5. 6 洗涤报损率不得低于 100 次水；
- 5. 7 经常检验洗涤织物的含铁量、含氯量、PH 值，延长织物寿命；
- 5. 8 以上所列未及的，需符合医疗卫生单位控感要求。

6. 洗涤要求：

6. 1 服务时间要求：

6: 00—8: 00 2—3 人分理白大衣，其余人员将物品进行分类装车，送回病房。

7: 00 把干净敷料送回两个手术室

8: 00 去病房收取病人脏物品

8: 00—9: 00 收接工作服，值班物品（至少 2 人）

需要送、取的病房有：

内一、内二、内三、内四、内五、内六

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外六

内综一、内综二、神内一、神内二（一天一次）、

眼科病房（一天一次）、五官科病房、皮科病房、睡眠中心（一天一次）

血液一（一天一次）、血液二（一天一次）、血液三（一天一次）、血液四（一

天一次)

输液室(一天一次)、外科急诊(一天一次)、外科门诊(一天一次)、外陪
(每周一上午一次)

新生儿中心、小儿重症监护中心、重症监护病房、心内病房、心外病房

14: 00 将旧楼手术室敷料，九层手术室敷料运回洗衣房

需要运回的物品有：

床单、被套、布衣裤、褥套、包单、病儿枕套、大毛巾、床罩、脚套、绑带、
隔离衣、污衣袋、棉被、棉褥、枕头、沙袋、浴套(运送以上物品需净、污分开)

13: 30——14: 00 把干净物品送回病房，再把脏物取回

14: 30——15: 30 分取值班人员物品。

备注：上述服务时间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6.2 人员配置要求：

(1)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主管、洗涤工、司机；

(2) 做好员工的职业防护工作，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工具。

7. 布草卫生质量标准：

7.1 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细菌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细菌总数≤200cfu/100cm²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7.2 外观要求

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8. 布草分检质量要求

8.1 医院应在院内进行布草一次分检，将普通布草和特殊感染布草及有明显污染布草进行初步分类。

8.2 布草运达洗涤中心（厂）后应进行二次分检，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8.3 洗涤分检标准

8.3.1 按单位（医院）分类

8.3.2 按颜色分类

8.3.3 按面料、材质分类

8.3.4 按脏污程度分类

8.3.5 按平整度需要进行分类。

9. 洗涤布草质量要求

9.1 工装类：含行政、医生、护士、辅助、工勤类服装

9.1.1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无缺扣、无破绽。

9.1.2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9.1.3 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干燥适宜。

9.1.4 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9.2 病员类：含男女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病员服装。

9.2.1 洗涤后应无缺扣（带）、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9.3 被服类：

9.3.1 床单、枕套：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9.3.2 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9.3.3 白色系列：洗涤后应洁白。

9.3.4 有色系列：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9.4 各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7%，市属医院应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本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9.5 布草缩水率应 \leq 服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

9.6 洗涤后的布草应标记明显（医院代码等）。

10.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10.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10.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布草折叠后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10.3 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一家医院的布草洗涤完成后经清理现场，方可进行下一家医院的洗涤工作，杜绝丢失、遗漏、混装、错乱现象的发生）。

10.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 97% 以上。

11.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11.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无线头。

11.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保证美观。

11.3 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12. 洗涤布草质量验收

12.1 布草验收记录应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质地、外观、送取件时间、委托医院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洗涤机构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洗涤服务机构盖章。

12.2 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清洁机构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委托医院保存。

12.3 记录可追溯期为1年。

13. 其他

13.1 布草包装：污染布草宜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应使用专用包皮。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知道满意为止。
2. 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合同中扣除惩罚奖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4. 甲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配合、监督乙方的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乙方洗回的被服进行日常抽查、检查、监督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选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直到甲方满意。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医院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财物，

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如发生违法乱纪，并经查实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对乙方将进行严肃处理，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物品及设备的应照价赔偿。

3. 乙方热情服务，按甲方要求到科室进行上收下送，并做好交接手续，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安全作业规定。

4. 乙方购买的所有物品归乙方所有。因工作需要，乙方所购物品在甲方场地使用时，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确认手续，签字后双方各自归档，否则视为甲方财产。

5. 乙方公司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均应身着甲方审核过的同意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明显位置），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并保证工作状态及时间。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卫生被服管理，随时处理科室或其他部门遇到的洗涤供应方面问题，定期和甲方工作人员到科室走访，征求意见，并制作服务满意率调查表，如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 90%，乙方应支付本月 10% 的服务费作为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违约金，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服务满意率过低，严重未达服务标准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六、合同费用

1. 洗涤单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见附件 1）。

2. 合同发生费用=洗涤单价*实际洗涤数量。

3.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管理费、聘用人员的劳务费、保险费、车辆运输费等所有涉及本服务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支付方式：

1. 以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所列单价，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填写洗涤数量明细单，并有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月款项。

八、服务期限：1 年，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九、合同变更

1.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决定，一面影响双方正常工作。

2. 本合同到期即终止。

十、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各执四份，乙方二份。

十二、合同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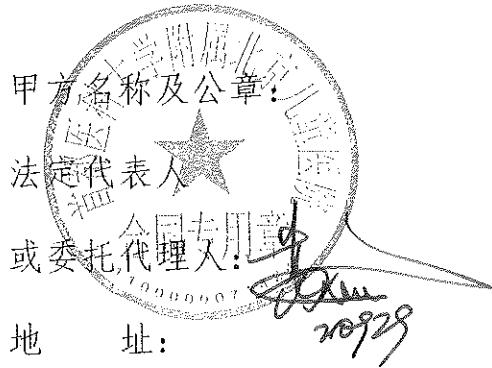
2. 服务承诺书

3. 洗涤标准

4. 中标通知书

5. 公司资质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

银行帐号: 5069000104001488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9.29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